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1年度北簡字第268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黃台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
所為之宣示判決筆錄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之當事人欄，關於被告姓名「黃臺伶」之記載，
應更正為「黃台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辜濂松，嗣變更為陳佳文，
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原告提出之聲請更正狀及公司變更登記
表可稽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
436條第2項規定，仍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又法院得於宣示
判決時，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、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言詞
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，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，與判
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之效力，同法第434條第2項亦有明
定，故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亦屬判決，應有前揭規定之適
用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宣示判決筆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
依聲請裁定更正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